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2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并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相关资管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

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

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以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相关资管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以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相关资管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